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4318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清医华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4号楼8层0801

代理机构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学实验室为诊断和治疗目的提供的医学分析服务；医疗设备出租；治疗服务；远程医学服务；配药咨询；医疗辅助；医疗保健；医院；医疗诊所服务；职业健康咨询